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6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罗雯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罗雯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8,79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2%。

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罗雯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7日,罗雯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2%,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雯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35,160股
持股比例	0.00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35,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罗雯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减持数量	108,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8,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9~4.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8,93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2%
当前持股数量	326,4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36%

注:上表“减持数量”与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上限的差额为减持过程中剩余股数不足1手而不再减持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庞介民先生;董事、总裁王琳晶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财务总监汪洋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5-06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曲江银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92,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86,204	99.6507	338,824	0.2911	67,700	0.05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17,685,116	97.7529	338,824	1.8728	67,700	0.37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何子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5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Tv4K8Cfr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李炳;

董事、总经理 俞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吴玲红;

独立董事 倪明江;

副总经理 徐益峰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Tv4K8Cfr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钱家营煤矿低浓瓦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钱家营项目”)及同类型的瓦斯利用项目,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投资开发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销毁和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根据协议实施情况而确定。

3、合资公司将于信息披露后启动设立流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合资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深化煤矿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领域布局,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亿扬能源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资源与发展愿景,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聚焦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业务,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设立合资公司以投资、建设并运营“钱家营煤矿低浓度瓦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钱家营项目”)及同类型的瓦斯利用项目,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投资开发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销毁和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构成控股;亿扬能源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股权。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亿扬能源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在低浓度瓦斯技术、蓄热氧化及余热利用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本次战略合作将立足于公司在新能源大运维、全流程能源风控体系、ESG标准实践及资本市场的优势,与亿扬能源在低浓度瓦斯技术、蓄热氧化及余热利用领域的领先优势,实现双方核心能力的深度协同与战略互补,共创共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3044463XJ

3、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6幢101室

6、法定代表人:杜虹飞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亿扬能源之间无关联关系

亿扬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50万元,亿扬能源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6栋301室(最终以工商核定的地址为准)

4、经营期限:自设立之日起20年

5、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供电业务。】(最终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亿扬能源持有合资公司45%股权,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实缴出资。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合作领域与方式

1.1深化“双碳战略”,响应政策方针:双方将紧密跟踪并对接国家《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及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等政策导向与市场机制,联合开发和交易高质量的碳减排项目,将碳资产的专业化管理与交易作为提升项目综合收益的关键引擎,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1.2多能互补模式创新:双方将以矿区“资源回收-新能源开发”协同发展为核心战略,推动矿区多元伴生资源与新能源技术的系统性融合,构建“资源-新能源”的匹配开发模式;通过多资源、多能源的立体协同模式,提升项目能源自给率与供应稳定性,实现矿区“有害资源减量化、闲置资源价值化、新能源开发规模化”的战略目标,共同打造具备行业标杆意义的“矿区资源循环+新能源生产”综合能源站范式。

1.3规模化发展与投资布局:双方同意设立合资平台,作为实施本协议项下战略目标的核心运营载体。双方为该平台设定清晰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共同致力于推动项目的规模化落地与高质量增长。

1.4标准与体系建设:双方将整合甲方标准化的新能源大运维管理体系与乙方成熟的多能互补工艺包,共同探索并致力于建立多元化能源供给体系和能源资源的循环利用的运维服务标准与风险管理体系,为行业的规范化、智能化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合作原则

2.1双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等合法形式,具体推进合作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2.2双方确认,甲方将主要依托其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在合资公司资金筹措、融资安排及资产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乙方将主要依托其技术专长与项目经验,在项目技术方案、工程建设管理、碳资产开发等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2.3双方承诺,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积极推动已锁定项目(如钱家营项目)向合资公司的顺利转移,并共同开拓新的优质项目。对于乙方获取的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的项目机会,在同等条件下,合资公司享有优先投资权。

2.4双方将共同建立和完善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与管理体系,确保合资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

五、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1.1甲乙双方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甲烷体积浓度低于8%的煤矿低浓度瓦斯和风排瓦斯利用(CCER-10-001-V01)》(以下简称为“方法学”)为指南,设立合资公司以投资、建设并运营“钱家营煤矿低浓度瓦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钱家营项目”)及同类型的瓦斯利用项目,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投资开发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销毁和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1.2在签署本合资协议前,乙方于2025年8月14日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签署了《钱家营矿业分公司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钱家营EMC合同”),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76.44万元,乙方享有钱家营项目的开发权及节电、节热技术服务和其他收入等权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钱家营项目交由合资公司实施。乙方应确保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下设的项目公司)可无偿受让钱家营项目项下乙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并就项目转让事宜,已尽善意努力获得钱家营EMC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推动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下设的项目公司)受让钱家营项目权益。乙方保证其对钱家营项目享有完整、合法的权利,该等权利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

1.3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应当在满足上市公司投、融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治理规范,且通过了相应审议程序的前提下,负责合资公司资金筹措、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券发行、股权融资等);主导规划并实施合资公司的资产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事宜;结合自身的电站管理经验对投资项目的电站系统运维、并网及余电上网相关事宜提供协助。乙方主要负责合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主设备选型、方案设计、建设期工程管理、碳资产开发及交易。如因任何一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所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资金筹措、融资安排不到位、工艺方案缺陷等原因造成合资公司损失,产生相关侵权或违约责任,责任方应当赔偿合资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

1.4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甲方持有合资公司55%的股权比例,乙方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比例,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实缴出资。

1.5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股东会及董事会;合资公司下设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及日常运营管理。

乙方同意,乙方(包括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开拓、获取的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符合合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新项目,除乙方决定单独自行投建的情形外,乙方在对外寻求任何形式的合作投资时,应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合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合资公司享有优先投资实施权。合资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行使优先实施权的决议。逾期未作出决议或书面放弃的,视为合资公司放弃该优先权,乙方可自行投资或寻求外部合作。

2.合资公司的设立

2.1合资公司名称: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的名称为准)

2.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6栋301室(最终以工商核定的地址为准)

2.3经营期限:自设立之日起20年。

2.4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供电业务。】(最终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各方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3.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15日内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将合资公司作为项目的持有主体。

3.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各方认缴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万元	货币	55%
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万元	货币	45%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立足核心资源与优势,秉持“互惠互利、共创共赢”理念深化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实现核心能力协同与战略互补,助于提升合资公司在低浓度瓦斯回收利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契合长期发展战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根据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七、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将于本次信息披露后启动设立程序,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合资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经营管理、投资收益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1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并触及1%和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魏宏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减持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并触及1%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魏宏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12,126,457股变更为11,344,257股,目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魏宏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2025年11月7日,魏宏章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475%。

魏宏章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宏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	德明利	股票代码	0013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782,200(竞价交易)	-0.34475%	
A股		-0.52422%(由于公司先后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登记上市,导致魏宏章先生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		
合 计	-782,200	-0.898897%	
注: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导致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由于公司先后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登记上市,导致魏宏章先生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0.52422%。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61,755	5.86895%	11,344,257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1,755	5.86895%	11,344,257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7,596,231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96,272计算。 (2)前文及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须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魏宏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32%)。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与此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此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在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1、魏宏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7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旸	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上工作安排的原因,杨旸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旸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万股,杨旸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杨旸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2025-临07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建设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参加了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挂牌出让活动,以322,310万元竞得义乌市福田街道五区市场南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高质量推动新一轮国贸改革,助力市场持续繁荣发展与地区经济增长,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打造集文化传承、商业创新、旅游休闲功能于一体的文商旅综合体,为义乌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近日,公司参与了义乌市福田街道五区市场南侧地块挂牌出让活动,并计划作为主体或指定下属子公司建设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参加了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挂牌出让活动,以322,310万元竞得义乌市福田街道五区市场南侧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地块具体情况如下表: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土地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福田街道五区市场南侧地块	福田街道五区市场南侧	164,747.08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0-3.00	25%-60%	≤140米	40年	124,310.00

二、本次审议程序

本次参与竞拍暨建设运营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因属于临时性商业机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暂缓披露。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址:义乌市福田街道五区市场南侧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6.47万㎡,总建筑面积约66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3万㎡(其中包括集中商业、LOFT、商务办公、商业裙房、其他配套等),地下建筑面积21.7万㎡。

(三)项目建设周期:3-4年

(四)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8.63亿元,其中:土地成本33.21亿元(含契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38.77亿元,财务费用约6.6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贷款。

(五)项目定位

本项目规划建设文商旅综合体,以“世界超市”提能升级为核心,依托新一轮国贸改革试点的政策与资源优势,建设“进出转”融合中心、“贸工城”服务中心、“文商旅”体验中心三大核心载体,打造全场景全链路国际贸易智能生态圈。

(六)财务可行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内投资回收期为7.83年(税后),投资收益率为6.41%(税后)。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通过业态互补与资源整合,将作为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进口商品城的延伸,为进口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提量扩面”提供实体空间支撑,强化现有市场板块的协同效应。同时,该项目的建设运营能更好把握义乌商贸文旅发展机遇,通过重构义乌“商贸+旅游”业态,促进“游客需求”与“商贸场景”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国际商贸城4A级旅游购物景区,打造商贸旅游新地标,提升区域影响力。

五、项目风险

(一)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总控制计划,合理安排时间,通过组织、管理、经济等措施对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二)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

(三)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限购限售政策变化、产业周期性波动等原因导致产品销售或租赁不达预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市场预测与风险评估,随时关注市场行情和政策,制定采取灵活定价策略,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等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确保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分别为董事李伟先生、段彪先生、魏增亮先生、陈庆振先生、李亮先生、刘晓迪女士、马涛先生、桑丽霞女士、颜廷礼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